

## 高中免學費(6,240 元)補助及註冊費用減免申請須知

「免學費補助方案」辦理說明：**(本方案為高中部學生之學費補助!!)**

- 學校每學期的註冊繳費單的項目約有**學費、雜費、家長會費、學生團保費、書籍費…**等，各項收費標準由教育局每學期公告一次，金額總共約 10,000~13,000 元之間不等。

※下圖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各學期收費情形依當年度學期實際收費為準!!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不含綜合高中)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組別 收 費 項 目 金 額	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標準			備 註
	學 費	雜 費	合 計	
高一	公立 6,240元	1,820元	8,060元	一、雜費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輔導活動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 二、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私立 12,170元 至 23,484元	4,620元	16,790元 至 28,104元	
高二、高三選修 自然學科之班群 者	公立 6,240元	2,060元	8,300元	
	私立 12,170元 至 23,484元	4,900元	17,070元 至 28,384元	
高二、高三未選 修自然學科之班 群者	公立 6,240元	1,740元	7,980元	
	私立 12,170元 至 23,484元	4,510元	16,680元 至 27,994元	

- 依據現行「免學費補助」之教育政策，政府僅**補助「學費」一項**，其目前的公告收費標準為 **6,240 元**。家長可向學校提出申請參加政府財稅查調，符合「免學費補助」相關之規定者，將予以補助 **6,240 元**(即免繳「學費」此一項目之金額)，其相關申請條件及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A. 補助必備條件：

- 學生具有中華民國籍。
- 學生之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此處的「家庭年所得」，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一般而言為學生父母)3 人合計之全年所得。

B. 財稅查調辦理流程：

家長填寫申請書並提供戶籍資料。

學校將家長及學生資料輸入「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父、母、學生 3 人之身分證字號)，經由財政部做財稅查調。每學期的查調所得年度由教育部公告。

「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公告查調結果，學校依此結果辦理學費(6240 元)收取事宜。

C. 財稅查調辦理時程：

辦理時程	上學期	下學期
查調年度	以 110 學年度為例： 查調 <b>108 年度</b> 為主，或家長提供 <b>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b>	以 110 學年度為例： 查調 <b>109 年度</b>
查調時間	高一：9 月 (本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高二、三：6 月 (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高一、二、三：12 月 (本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結果公告	高一：10 月 高二、三：7 月	高一、二、三：1 月

D. 財稅查調結果公告：

**通過者，當學期免收學費(6,240 元)。**

未通過者財稅查調者，可視需要請家長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

**「0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  
並將此資料依規定時程送至學校辦理免學費申請。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不是家長的稅單或繳稅通知，而是至各地國稅局、稅捐稽徵所或是線上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申請的所得證明!! 申請方式如下：

(1)各地稅捐稽徵機關臨櫃申請（須攜帶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個人身分證件）

**※臨櫃申請之所得資料清單範例※**

##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編號：■ ■ ■

第 1 頁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	格式註記 檔案存放位置	媒申註記 存放位置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
利息	0					0		0
		扣繳單位名稱：				0		
		扣繳單位地址：						
營利	0					0		0
		扣繳單位名稱：				0		
		扣繳單位地址：						
所得筆數：	共 5 筆		給付總額合計：	16,600		扣繳稅額合計：	0	
		要看這一列→	所得額合計：	16,60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16,600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16,60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2)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線上申辦個人所得資料（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Tax Document Servi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eTax Document Servi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網站導覽',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驗證', '文件下載', '常見問題', '意見信箱', and '相關連結'. A search bar with a placeholder 'Google 搜尋优化' and a green search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熱門搜尋' section with terms like '個人財產', '財產資料', '綜合所得稅', '牌照稅', and '房屋稅'.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blue header '稅目別' with a '全部' link and several tax categories: '房屋稅', '地所稅', '使用權稅', '營所稅', '營業稅', '期交稅', '土地價值稅', '工程受益費', '契稅', '地價稅', '貨物稅', and '遺產稅'.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稅務行政' category. To the right, there's a large dark box with the text '線上申辦' and a search bar containing '如: 購買稅各項證明書'. Below this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申辦項目', '稅目別', and '適用憑證', listing '財產資料' under '稅務行政' with凭證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and '健保卡'. Another row for '個人所得資料' is also shown, also under '稅務行政' with the same three凭證 options. The bottom of the page features a footer with links for '申請核發無總章欠稅證明(地方稅)', '稅務行政',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and '健保卡'.

## ※線上申請之個人所得資料範例※

驗證章

年齡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 分局 第 1 頁  
編 號： 檢查日期：

所得人姓名：	統一編號：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
薪資	0	所得人姓名	檔案	存 放 位 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
			50		1,291,933	49,219		
		扣繳單位名稱：			1,291,933	0		
		扣繳單位地址：						
所得筆數：	共 1 筆		給付總額合計：	1,291,933		扣繳稅額合計：	49,	
		<b>要看這一列→</b>	<b>所得額合計：</b>	<b>1,291,933</b>		可扣抵稅額合計：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1,291,933		扣繳稅額合計：	49,	
			所得額合計：	1,291,933		可扣抵稅額合計：		

以下空白 共 1 頁

附註：1. 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捐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 (3) 國發會 MyData 平台 線上下載個人所得資料（使用自然人憑證）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 試營運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臨櫃服務 🔍

◎ 個人所得資料 - 資料提供單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簡述**  
提供民眾個人所得資料下載

**您可下載的資料內容**  
所得檔案編號、所得類別、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所得人姓名、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所得格式代號、所得註記、證號別、總收入、可扣抵稅額。

**預計下載時間**  
約 60 分鐘

**我要下載** ⏺

3. 高一新生入學時之繳費四聯單，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採下列二階段收費方式：

**第一階段：**學校學生得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包括雜費、代收費及代辦費…）**。

**第二階段：**學校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依審核結果印製**學費繳費單**，通知學生補繳學費。

4. 本校將依照同學於新生入學時所勾選之申請狀況沿用辦理至畢業為止(每學期每人會發放通知/申請書請家長再確認)。
5. 為讓同學瞭解自己免學費的之申請狀況，註冊組每學期均會發放申請狀況通知單，請同學簽名確認。每學期教育部公告查調結果後，未通過查調將發放通知單請家長再次確認或申覆；通過者免繳學費 6240 元，未通過或未申請者則需繳交學費。
6. 每一學期均可辦理變更申請狀況，請填寫申請表(例如上學期有申請，下學期不想申請；或上學期沒有申請，下學期想要申請)。
7. 當學期末參加財稅查調者，無法在結果公告後再補資料。所以建議參加政府財稅查調，因為即使通過免學費，也可放棄免學費。
8.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2936-8847 分機 206**  
公務電子郵件：[cm206@cmsgsh.tp.edu.tw](mailto:cm206@cmsgsh.tp.edu.tw)

# 臺北市立景美高級中學註冊費用減免申請須知

- 凡符合法令規定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姐妹同校之身分者皆可申請。
- 符合減免資格同學請至註冊組領取填寫『臺北市立景美高級中學辦理減免學雜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申請表上之應繳證明文件)。
- 申請減免一覽表：

優待身分別	減免項目及額度	檢附證件	備註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家長會費、書籍費及學生團保費全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年度有效期限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li><li>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li><li>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li></ul>	
中低收入戶學生	高中部學雜費減 6/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年度有效期限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li><li>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li><li>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li></ul>	
原住民學生	學雜費全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 高中部就學優待補助(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影本。</li></ul>	◇學期中非必要 請勿隨意遷移 戶籍，以免影響補助申請

		<p>籍謄本，須註明族別語言 別，戶籍縣市，是否住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為主，若無則檢附家長存摺影本，以利發放相關補助。</li> </ul> <p>[北市教國字第 1093101568 號函]</p>	
軍公教遺族子女	<p>報局核准後 依規定辦理補助</p> <p>學雜費全免 或學費全免、雜費減 1/2</p> <p>※相關補助※</p> <p>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li> <li>• 撫卹令或相關證明公文件影本（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li> <li>•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li> </ul>	<p>◇備妥請資料，由學校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p>
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生或家長	學生團體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或家長殘障手冊之影本，須重度或極重度。須註明有效期限。</li> <li>•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li> </ul>	
身心障礙生或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 極重度	學雜費全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或家長殘障手冊或身 障生鑑輔會證明之影本。</li> </ul>
	中度	學雜費減 7/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註明有效期限。</li> </ul>

	輕度	學雜費減 4/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li> <li>家庭年所得須<b>低於 220 萬元</b>，統一由學校財稅查調或家長自行檢附「<a href="#">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a>」</li> </ul>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減 6/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件影本。</li> <li>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li> </ul>	
全年級 姐妹同校		減免家長會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li> <li>由高年級姐姐申請。</li> </ul>	

(註 1)下圖為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項目：

#### 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補助

費用 類別	主食費		副食費		制服費	書籍	
	上	下	上	下	學年度	上	下
新申請 (1 年級新生)	1,680 元	1,680 元	7,500 元	7,500 元	1,500 元	500 元	500 元
舊申請者	2,352 元	1,680 元	10,500 元	7,500 元			

注意事項：

以上各類減免申請，皆須學生自行提出。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學生郵局存摺影本**作為補助費用或註冊費退費轉帳用，請務必提供。

## 免學費相關事項：

- 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籍，且家庭(父+母+學生)年所得 148 萬以下者(由教育部做財稅查調)，免繳學費 **6,240 元**。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註冊費用減免，依據法令規定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始得減免。故具本身分別者，必需另參加學校的「**免學費申請**」，由教育部進行財稅查調及身分資格之審查。

(一)、查調結果家庭年所得超過 220 萬元，無減免註冊費資格。

(二)、查調結果家庭年所得介 148~220 萬元之間，減免額度如上「3.申請減免一覽表」所列。

下表所列為各減免身份別依家庭年所得之減免額度：

減免身份別		學費	雜費	保險費	
低收入戶學生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中低收入戶學生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免收	減 6/10	
		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 6/10	減 6/10	
身心障礙生或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	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免收	免收	
		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上		免收	
	中度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免收	減 7/10	
		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 7/10	減 7/10	
	輕度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免收	減 4/10	
		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 4/10	減 4/10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孫子女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免收	減 6/10	
		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 6/10	減 6/10	

- 例如：學生僅申請中低收入戶學生註冊費減免，則只能減免學雜費 6/10；若再參加財稅查調且通過者(148 萬以下)，則學費全免、雜費減免 6/10。

各項註冊費用減免，請務必按照學校訂定的時程提出申請。以免因延遲申請而喪失申請資格，影響自身權益。

另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本校由生輔組負責，詳情請洽生輔組，電話：**(02)29368847 分機 318**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9368847 分機 206**

公務電子郵件：[cm206@cmgsh.tp.edu.tw](mailto:cm206@cmgsh.tp.edu.tw)

